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定于2021年12月30日（周四）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周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1年12月30日（周四）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3日（周四）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周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川恒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2.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川恒股份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3. 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

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川恒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与川恒股份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周三）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29日（周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邮编：518108；传真号码：0755-29517735）。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玓、刘荣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 and 路2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7352064；传真：0755-29517735

邮箱：[zengdi@sunwoda.com](mailto:zengdi@sunwoda.com)；[liurongbo@sunwoda.com](mailto:liurongbo@sunwoda.com)

邮政编码：518108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207”；投票简称：“欣旺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川恒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与川恒股份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周四）上午0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川恒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 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与川恒股份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瓮 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议 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